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6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李补仙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唐李补仙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